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（含公所）

114 年度數位學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善用資訊科技，創造優質數位學習文化，激發同仁運用數位學習能力及動機，透過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- 二、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，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。
- 三、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及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基準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適用及準用人員：

- 一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二、依法聘任人員，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。
- 三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之聘用人員。
- 四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約僱人員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肆、實施時程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

為推廣數位學習，增進政府施政效能，並達成完成學習時數 24 小時，課程類別及內涵如下：

一、新竹縣 114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（10 小時）：

- （一）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 小時）：公務員應率先認識政府推動「五大社會安定計畫」（食安、住宅、治安、長期照顧、年金永續）及「創新產業計畫」

(綠能產業、國防產業、智慧機械、生技醫藥、亞洲矽谷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雙語政策等重大政策)，理解其重要性與其對應之政策重點。

(二) 環境教育(4 小時)：為促進公務員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以達到永續發展。

(三)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：人工智慧、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(任選達5 小時)：為期公務員均能普遍瞭解民主治理價值內涵並予內化。

二、新竹縣 114 年業務必修課程 (14 小時)：

(一) 健康教育類：健康生活預防失智-均衡飲食(1 小時)。透過課程，了解如何透過飲食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以及預防失智症的發生。

(二) 國防教育類：新媒體不實謠言的澄清及回應(1 小時)。本課程邀請彭美珍講座說明新媒體不實謠言的澄清及回應。期望同仁更瞭解不實謠言以及其應對的相關知識。

(三) 家庭教育類：幸福，從家開始經營-談親子正向教養觀念(3 小時)。了解正向教養的重要性，學習正向教養的概念與心法，帶給家庭一個快樂的成長氛圍。

(四) 職業安全衛生類：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(1 小時)。藉由課程介紹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的基本概念，認識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方式，並透過相關案例的探討，更加理解法規內涵。

(五) 資訊業務類：資通安全(通識)114 年新竹縣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(3 小時)。透過課程介紹瞭解資訊安全威脅趨勢，學習資通安全相關知能，建立工作環境資安意識，協助確保政府資訊服務安全。

(六) 員工協助類：自我成長及情緒照顧(3 小時)。以人生的角度，開闊看待工作的視野，培養在職場中看照自己的身體健康、心理健康、人際健康，提供豐富閱歷的知識分享。

(七) 族群主流化(客家文化類)：族群與媒體：看什麼？怎麼看？(2 小時)。透過課程了解媒體資訊傳播對族群發展的影響力，以及思考如何運用媒體傳播改善弱勢族群的處境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「新竹縣 114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 (10 小時)」，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：

(一) 以數位學習方式完成，請至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(路徑：首頁/組裝課程/縣市組裝專區) 選讀。

(二) 參加實體課程完成。

(三) 以數位學習及實體學習方式完成。

二、「新竹縣 114 年業務必修課程 (14 小時)」：數位學習方式完成，請至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(路徑：首頁/組裝課程/縣市組裝專區) 選讀。

三、檢送課程表 1 份 (附件)。

四、學習成果自我檢視：完成數位及實體學習時數，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Default.aspx>) 查詢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期限前完成「新竹縣 114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 (10 小時)」敘嘉獎 1 次。

二、期限前完成「新竹縣 114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 (10 小時)」及「新竹縣 114 年業務必修課程 (14 小時)」登記補休 1 日 (補休生效之始日由各人事單位覈實認定，須於 2 年內請畢)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人事業務—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費用項下支應。

玖、訂定程序：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